

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4 年度第一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4 樓 407 會議室

參、主席(召集人)：郭副局長承泉

記錄：蕭宇傑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伍、工作報告：如會議資料第 3 頁

陸、提案討論(共 3 案)：

第 1 案

案由：有關研擬「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4-107 年)(草案)」一案(詳如附件 1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如會議手冊第 4 頁。

發言摘要：

1. 江委員富貴：本計畫內文有關「本府」之用語，因桃園市政府仍為各局處之上級機關，建議有本府的稱謂都改以「桃園市政府」全銜名稱代替。
2. 會計室代表郭靜蓉：可否說明性別預算有關「定期」的用意？
3. 社會局代表黃竹萱：
 - (1) 有關性別議題聯絡人的指派，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該聯絡人需指派科長以上人員。
 - (2) 性別預算有關「定期」填寫之說明，因為主計處是每兩年辦理一次性別預算調查，各局處提報之預算資料為兩年度的範圍，配合本局後續性別主流化的推動及相關預算的編列，以「定期」的規定相較於季、半年或一年之固定週期，更能給予局處在執行性別主流化計畫上更多的彈性與空間。
4. 郭主席承泉：本局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聯絡人均奉首長簽准指派，目前無異動，如後續桃園市政府有相關規定，本局將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有關本局預計 104 年度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如會議手冊第 35 頁。

決議：本局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計有 8 項，分述如下：

1. 有機農戶性別統計(由農務科辦理)。
2. 畜牧場及飼養場從業人員統計表(漁牧科辦理)。
3. 農會選任人員性別統計(輔導科辦理)。
4. 農會聘任人員性別統計(輔導科辦理)。
5. 漁會選任人員性別統計(漁牧科辦理)。
6. 漁會聘任人員性別統計(漁牧科辦理)。
7. 本局志工(含新屋及楊梅農會)人員性別統計(由秘書室辦理)。
8. 動保處職員及志工性別統計(由動物保護防疫處辦理)。

第 3 案

案由：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(草案)涉及本局各科室業務及分工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如會議手冊第 45 頁。

政策方針 1：建立桃園地區在環境、能源、科技等面向，在教育、就業、決策與受益人口之性別統計。

決議：依據第 2 案決議提供本局 8 項新增性別統計項目。

政策方針 2：針對氣候變遷之環境敏感地區，研擬符合在地脈絡及社區、部落認同的防災策略，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(例如，桃園國家重要濕地計畫)。

發言摘要：

社會局代表：本方針雖要求調查女性在防災的角色與貢獻，但也同時包含在環境敏感地區的部分，本項因防災部分已由消防局及災害防救辦公室負責，建議農業局可於工作內容中刪除防災宣導敘述。

郭主席承泉：建議就環境敏感地區所辦理的說明會、公聽會或有邀

集專家學者與當地居民就環境議題相關之座談會，統計出席人員的性別比例以做後續參考，另請本方針窗口林務科於會後重新研擬工作內容後送秘書室彙整。

林委員寶珠：建議藻礁、高榮及本案的國家溼地計畫，其所辦理各類公聽會、說明會參加人員性別統計可一併納入。

黃委員玉詩：有關藻礁、高榮及濕地等項，將以環境敏感地區為統稱，並就各座談會、說明會參加人員的性別統計為目前工作內容，刪除原工作內容中有關防災宣導部分。

決議：原提之工作內容刪除「共同訂定具性別觀點的保育計畫及進行防災策略宣導」，並改以統計座談會、說明會參加人員的性別比例為目前的工作內容，請林務科修正本方針工作內容後送秘書室彙整。

政策方針 3：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，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，鼓勵綠色消費；由公部門與學校做起，使用在地食材，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。

發言摘要：

社會局代表：有關本方針的工作內容，因農業局提報的很詳細，建議以「推動全市……………有機蔬菜」此段內容即可簡短、明確的表達，有關第二段的內容較接近執行成果的說明，可於提報 104 年度成果時，搭配執行經費併同敘明，即為完整的工作成效內容。

決議：請農務科，就工作內容的部分再予簡化敘述後送秘書室彙整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10 分